

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2年2月报送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时，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玮、谢望钦、李文国、杜蜀萍、江昊岩，其中陈玮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辅

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内控制度完善和合法合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核查辅导对象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辅导对象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3、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4、调查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5、关注辅导对象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情况，检

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调查发行人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督促发行人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7、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关注昆仑新材的法律、财务事项，配合中金公司顺利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昆仑新材于2021年12月23日完成股改工商变更，公司需要继续健全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明确各部门和高管的职责，强化公司日常运作的独立合法合规。

中介机构目前已明确规范运作的要求，全面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

出整改建议，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相关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公司在本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继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及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在下一阶段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在辅导工作中将持续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所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

（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中金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核查辅导对象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

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三）对尽调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中金公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四）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昆仑新材的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期间，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告。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玮

(陈 玮)

谢望钦

(谢望钦)

李文国

(李文国)

杜蜀萍

(杜蜀萍)

江昊岩

(江昊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0年1月3日